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15,232,000元增長約150%-180%。

董事會相信預期錄得綜合溢利同比明顯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i)於本期間，全球智能手機銷售保持平穩，惟應用於智能手機的攝像頭模組之規格繼續提升，而本集團繼續堅持以中高端攝像頭模組為主並加快發展應用於車載和物聯網(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業務的策略，令得中高端產品的銷售比重繼續提升，其中應用於車載和IoT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47.9%，從而令得本期間本集團營業收入較同期穩健增長。同時，高端產品佔比提升改善了本集團的產能利用率和產品附加值，並進一步改善了毛利率；(ii)於本期間，本集團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較同期增長約59.7%，其中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和超聲波指紋識別模組的合計佔比達到約66.9%，銷售數量和產品結構的雙重改善令得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收入明顯增長，毛利率有所改善；及(iii)於本期間，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報表之初步審閱的初步評估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本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許曉澄女士。